

以此件为准

#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工〔2023〕17号

---

## 关于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 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

有关县（市、区）财政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的通知》（粤财工〔2022〕134号）并经市政府批准，现下达 2023 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收入列 2023 年度政府收支分类科目 1100241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 2011409 “知识产权宏

观管理”科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主要用于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及省部会商相关工作。请严格按照《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管理办法》（粤财工〔2019〕122号）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防止出现挤占、挪用、虚列、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

二、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在预算执行过程中，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运行监控，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

附件：1. 资金分配明细表  
2. 绩效目标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3年3月10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不公开**

---

抄送：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3月10日印发

---

附件 1

## 资金分配明细表

单位：万元

属地	项目承担单位 (资金使用单位)	项目类别	金额
乐昌市	乐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1
始兴县	始兴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1
翁源县	翁源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1
新丰县	新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1
乳源瑶族自治县	乳源瑶族自治县市场监 督管理局	知识产权纠纷多元化解决	1

附件 2

省财政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二级项目-区域)

项目名称	2023年转移支付知识产权专项资金			
资金类型	省级财政专项资金			
项目等级	二级项目			
省级主管部门	广东省市场监管局	地方主管部门	韶关市市场监管局	
预算年度	2023年			
资金需求	642万元			
支出内容	知识产权高质量创造、运用、保护、服务能力提升项目			
政策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意见》（中办发〔2019〕56号）</li> <li>2. 《“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21〕20号）</li> <li>3. 《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li> <li>4. 中共广东省委办公厅、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办发〔2020〕13号）</li> <li>5.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条例》</li> <li>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40号）</li> <li>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技术调查官参与专利、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办案的若干规定（暂行）〉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17号）</li> <li>8.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第一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示范建设工作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0〕141号）</li> <li>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二批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试点示范建设申报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9号）</li> <li>1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司法部办公厅关于推介全国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建设经验做法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21〕8号）</li> <li>11.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一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0〕249号）</li> <li>12.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同意设立第二批国家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指导中心地方分中心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358号）</li> <li>13. 《广东省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广东省强化海外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方案〉的通知》（粤知战联办〔2020〕12号）</li> <li>14. 《国家知识产权局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国知发保字〔2020〕22号）</li> <li>1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建设工作的分工方案〉的通知》（国知发保函字〔2021〕29号）</li> <li>16. 《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知〔2020〕85号）</li> <li>17.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确定地理标志保护产品专用标志使用核准改革试点地方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9〕25号）</li> <li>18. 《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地理标志保护的指导意见》（国知发保字〔2021〕11号）</li> <li>19.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2021年国家地理标志产品保护示范区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保字〔2021〕167号）</li> <li>20.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开展知识产权保护规范化市场培育认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发保字〔2014〕10号）</li> <li>21.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li> <li>22. 《关于强化知识产权保护的若干措施》</li> <li>23. 《关于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意见》</li> <li>24. 《广东省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十四五”规划》</li> <li>25.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质量的通知》</li> <li>26. 《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规范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贯标认证工作的通知》</li> <li>27.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加强广东省重点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建设的通知》</li> <li>28. 《广东省落实专利转化专项计划 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2021—2023年）》</li> <li>29. 《中国银保监会、国家知识产权局、国家版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通知》</li> <li>30. 《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li> <li>31. 《国家知识产权局、教育部关于开展全国中小学知识产权教育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li> </ol>			
总体绩效目标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知识产权工作的决策部署，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运用，激发全社会创新活力，助推广东建设知识产权强国先行示范省、打造国际一流的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核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园区知识产权协同运营中心	1个
		数量指标	建设高价值专利培育布局中心	2家
		数量指标	中小微企业专利转化对接活动	4场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交易对接活动	2场
		数量指标	开发知识产权证券化产品	1个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宣传推介会、研讨会、讲座等活动	1场
		数量指标	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开展地理标志产品商标注册业务	2家
		数量指标	本地区地理标志产品与生产经营企业、合作社、农户对接	2个
		数量指标	商标品牌培育指导站点	1个
		数量指标	地理标志商标	2件
		数量指标	中小学开展知识产权进校园活动	3所
		数量指标	提供知识产权纠纷调解	20次以上
		数量指标	支持建设维权援助服务站点	不少于2个
		数量指标	组织专利侵权行政裁决培训班	不少于1场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例评选活动、办案经验交流活动	不少于1次
		数量指标	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案件量	较上年有增长
		数量指标	组织进驻当地重点展会	不少于1届次
		数量指标	展会提供现场咨询服务	不少于20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知识产权保护状况抽查、检查次数	不少于1次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专业市场等重点领域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行动	不少于1次
	数量指标	支持辖区内内外贸一体化企业完善知识产权国际合规管理制度企业数	4家以上	
	数量指标	挖掘、培育地理标志产品	不少于1个	
	数量指标	组织提出地理标志产品专用标志使用申请	不少于2批次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期限符合相关要求	2023年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	稳步增长
		经济效益指标	为社会公众提供知识产权政策、信息检索能力提升指导等服务	50次以上
经济效益指标		建设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机构	2家	
社会效益指标		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推广活动	2次	
社会效益指标		电商领域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不断加强	
可持续影响指标		试点园区建设	园区知识产权运营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完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稳健运行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60%以上		